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有條件之特別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謹此提述 (i)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越秀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 (「**越秀企業**」) 及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 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該公告**」)；(ii) 創興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就宣派以物業轉讓為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而刊發的公告；及 (iii) 創興銀行、越秀企業及要約人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興銀行董事會宣佈，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4 年 2 月 4 日，即緊接 2014 年 2 月 5 日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一天。

因此，倘若達成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條件，每股創興銀行股份 4.5195 港元的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支付給於 2014 年 2 月 4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創興銀行股東名冊的創興銀行股東。如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創興銀行特別股息將不會派發，並將刊發公告通知創興銀行股東。

倘若達成創興銀行特別股息的條件，為符合資格獲派創興銀行特別股息，股東須於 2014 年 2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創興銀行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之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 (主席)、廖烈智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 (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及廖俊寧先生；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掘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創興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